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曉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03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曉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鄭曉屏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編號6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均刪除，另補充「被告鄭曉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

01 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全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
02 下：

- 03 1.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
04 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7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
08 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2.另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係規定
11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12 2年6月14日修正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3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14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改列為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
15 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
16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
- 17 3.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
20 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21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2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3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4 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
25 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
26 體舊法，再依最用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7 或舊法。本件被告洗錢犯行，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刑固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規定有利於被告，然被告就本案3次洗錢犯行，雖均於偵查
30 及審判中均自白，但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如整體適用
31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即無從依

01 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整體適用修正後
02 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結果，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整體適
03 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中第14條第
04 1項規定之法定刑固不利於被告，然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05 判中，均自白各次洗錢犯行，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從而，就本
07 件被告犯行，自應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2年6月14日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科刑。

09 (二)是核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
10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2 (三)被告與「罌粟花」、「小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
13 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4 (四)被告於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地點，先後數次
15 提領各該告訴人所匯款項，是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
16 時、地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之接續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甚薄
17 弱，各應論以接續犯，各屬包括一罪。

18 (五)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3次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觸
19 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20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六)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有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22 (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
23 洗錢犯行，原均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4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其犯行從一重
25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
26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就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27 分，仍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28 (八)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9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30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31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1 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
02 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03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04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05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06 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
07 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見該條例第
08 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最
0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
10 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黃宏盛、卓耿立、曾士軒所交付之受詐
11 騙金額，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2 四、本院審酌被告有詐欺、偽造文書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3 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素行不佳，仍貪圖不法利益而
14 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致告訴人黃宏盛、卓耿立、
15 曾士軒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14萬123元、9萬9,974元、2
16 萬9,985之財產損失，且對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
17 大妨礙；犯後雖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加重詐欺、洗錢
18 犯行，然並未與上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上開告訴人所
19 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彌補；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
20 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電子作業員，月收入約2萬8千元，
21 離婚，無子女，獨居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
22 示之刑。

23 五、又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係採限制加重原
24 則，本院審酌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為侵害財產
25 法益之犯罪，犯罪時間相近，侵害對象為3人等情，就其所
26 犯各罪，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7 六、被告因本案3次犯行，獲得5千元之報酬，業經其於本院準備
28 程序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21頁），並未扣案，爰依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維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1 書記官 潘維欣

12 附錄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所處之刑
1	黃宏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5日15時9分許，佯為玉山銀行客服，向	112年5月25日15時9分許，14萬123元。	林妤珊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25日15時14分至16分許，5萬元、6萬元、3	高雄市○○區○○路000號楠梓郵局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1

		黃宏盛佯稱：須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得開通賣貨便云云。			萬 1,000 元。		
2	卓耿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5日20時6分許，佯為威秀影城客服人員，向卓耿立佯稱：因會員設定錯誤而升級，須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得避免遭額外扣款云云。	112年5月25日21時18分、21時25許，4萬9,985元、4萬9,989元。	江明櫻名下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25日21時25分至27分許，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千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楠梓行政中心高雄銀行ATM	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3	曾士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5日21時37分許，以FaceBook佯稱購買曾士軒於網路上販售之商品，須匯款至指定帳戶申辦全家好賣家交易平台始得進行交易云云。	112年5月25日21時37分許，2萬9,985元。	同上。	112年5月25日21時42、43分許，2萬元、1萬元。	同上。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703號

05 被 告 鄭曉屏 女 47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曉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罌粟花」、「小智」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再由鄭曉屏依「罌粟花」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至附表所示之地點，持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再將提領所得之現金交予「小智」。以此使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並掩飾、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因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曉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伊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依「罌粟花」之指示持附表所示之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再將提領所得之現金交付予「小智」。
2	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之供述。	伊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所示之

		詐術，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
3	附表所示帳戶之申登人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告訴人黃宏盛所提匯款畫面截圖照片1張、告訴人卓耿立所提匯款畫面截圖照片2張、告訴人曾士軒所提匯款畫面截圖照片1張；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2份。	附表所示告訴人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
4	告訴人黃宏盛所提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通訊紀錄截圖照片各1張、告訴人卓耿立所提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紀錄截圖照片1張。	告訴人黃宏盛、卓耿立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
5	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及被告照片各1份。	被告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依「罌粟花」之指示持附表所示之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再將提領所得之現金交付予「小智」。
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744、745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	依被告知識經驗得知悉持他人金融帳戶提款卡提領之款項，為遭詐欺集團詐欺之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二、核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錢罪嫌。被告與「罌粟花」、「小智」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
被告就附表編號1-3所為之提領行為，均分別係基於概括之
犯意，於時間、空間密接之情況下，接續為數提領行為而侵
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薄弱，依一般健
全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區分，請均論以接續犯之一行為。被
告附表編號1-3所示之提領行為，均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上
開數罪名，請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於偵查中就上開涉犯洗錢防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事實均自白不諱，請依同法第1
6條第2項減輕其刑。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條
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
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1項定
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供稱伊一天之報酬為新臺幣（下
同）3至5,000元，於偵查中供稱一天報酬為2至3,000元，是
足以推估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得之報酬，應為3,000元，自屬
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請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並諭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劉維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郁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黃宏盛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5日15時9分許，以電話向告訴人黃宏盛佯稱為玉山銀行客服，須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得開通賣貨便。	112年5月25日15時9分許	14萬123元	林妤珊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25日15時14分許	5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楠梓郵局
						112年5月25日15時15分許	6萬元	
						112年5月25日15時16分許	3萬1,000元	
2	卓耿立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5日20時6分許，以電話佯稱為威秀影城客服人員，因告訴人卓耿立會員設定錯誤	112年5月25日21時18分許	4萬9,985元	江明櫻名下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25日21時25分許	2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楠梓行政中心高雄銀行ATM
			112年5月25日21時25分許	4萬9,989元		112年5月25日21時25分許	2萬元	
						112年5月25日21時26分許	2萬元	
						112年5月25日	2萬元	

		而升級，須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得避免遭額外扣款。				5日21時26分許		
						112年5月25日21時27分許	2萬元	
						112年5月25日21時27分許	2,000元	
3	曾士軒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5日21時37分許，以Facebook佯稱為購買告訴人曾士軒於網路上販售之商品，須匯款至指定帳戶申辦全家好賣家交易平台始得進行交易。	112年5月25日21時37分許	2萬9,985元		112年5月25日21時42分許	2萬元	
						112年5月25日21時43分許	1萬元	